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3版)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限于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获得;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及权证。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 订 日:二〇〇八年十月 日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3版)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9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788、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f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0个省、市1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

在本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进行相关查询。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08年10月27日至2008年11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募集期,但募集期最多不超过三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在净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200户的条件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募集,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本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继续发售。若3个月日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若《基金合同》生效,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认购基金的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数限制。利息折成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每年0.35%。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100万(含)~500万	0.40%
500万(含)~1000万	0.2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

注:1、以上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投资者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发售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由于发售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元/(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元-9,940.36元=59.64元
认购基金份额=(9,940.36元+10元)÷1.00元=9,950.36份

3、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

投资者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基金发售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由于发售期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认购基金份额=(10,000元+10元)÷1.00元=10,010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机构投资者和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个人投资者可于2008年10月27日至2008年11月28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在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现金申请认购基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在本基金发售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本基金的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时间

2008年10月27日至2008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需要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件、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本人资金帐户卡;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等。

(3)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具体程序还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营业部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 - 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携带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4)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帐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2890588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电话直销

(1)电话直销开户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手续及资料同柜台直销,并签订电话委托协议。

(2)拨打021-962299或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根据语音提示进行操作认购。

4、网上直销

(1)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swbnpp.com上直接开户。

(2)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本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5、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2)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A.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6)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2890588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管理人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上午9:30~下午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当面委托、自助划卡、分析自助、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远程终端、短信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本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本基金备案手续:

1、本基金净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人民币;

2、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200户。

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本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本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本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本基金净认购金额、认购户数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63353535
传真:+86-21-63353858
联系人:王菲萍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bnpp.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bnpp.com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86-10-66106912
传真:+86-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63353535
传真:+86-21-63353816
联系人:王伟 陈景新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bnpp.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bnpp.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86-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86-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86-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传真:+86-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李群
传真:+86-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李瑞
传真:+86-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翁敏芬
传真:+86-021-62521689
网址:www.shrcb.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传真:+86-21-54035333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86-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 888 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86-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10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503或400 888 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传真:+86-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86-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400 888 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88
传真:+86-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788或10108998
传真:+86-21-68815009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传真:+86-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86-21-95503或400 888 8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1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86-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63353535
传真:+86-21-63353879
联系人:陈景新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 880 8588
网址:www.swbnpp.com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21-68818100
传真:+86-21-6881688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21-61238888
传真:+86-21-61238800
联系人姓名: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竞、陈宇